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 528,300 股，其中，回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7,400 股，回购价格为 6.565 元/股，回购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900 股，回购价格为 12.10 元/股。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8,300 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8 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4、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股份数量及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其中，授予激励对象由原定的84人增加至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65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万股调整为590万股，预留部分为60万股不变。

7、2014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8、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15年1月1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10、2015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91名激励对象5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

12、2015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13、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3月16日，公司作出《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鉴于激励对象杨其洪、高文清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8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为557万股。

15、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6、2016年3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17、2016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59,4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及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120,000股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60,0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应予回购注销其被授予的全部2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合格（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8,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916,071.00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3702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583,560,000 股减至 583,031,7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额 数量（股）	变动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77,632	39.03%	528,300	227,249,332	38.9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23,400	1.56%	528,300	8,595,100	1.47%
高管锁定股	218,654,232	37.47%		218,654,232	3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782,368	60.97%		355,782,368	61.02%
人民币普通股	355,782,368	60.97%		355,782,368	61.02%
三、股份总数	583,560,000	100.00%	528,300	583,031,700	100.00%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